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车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昌生的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该项目车位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同一关联人曾于2019年4月份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湘海尚福邸项目住宅一套，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独立董事周昌生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石磊 蒋昌建